# 大连地铁某项目2024年上半年安全部门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5-13

*第一篇：大连地铁某项目2024年上半年安全部门总结大连地铁项目总结之二：安全方面 2024年上半年，大连地铁206标安全部的全部工作都以项目部制定的总目标为目标，在工作中严格以目标为导向，以制度奖惩为保障，以各种形式安全检查为内容，为项目...*

**第一篇：大连地铁某项目2024年上半年安全部门总结**

大连地铁项目总结之二：安全方面 2024年上半年，大连地铁206标安全部的全部工作都以项目部制定的总目标为目标，在工作中严格以目标为导向，以制度奖惩为保障，以各种形式安全检查为内容，为项目部的施工生产保驾护航。截止到6月底，我们完成了以下工作：

1、安全目标分解与细化；

2、安全责任制的建立及落实；

3、安全培训工作的开展及检查；

4、安全生产班组的建立及创优；

5、安全成绩的追求与保持；

我们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有不足的，也有值得继续保持发扬的，以下我就对半年工作做一小结，对个人乃至部门工作做一梳理，同时也请领导对于不足给予批评、指正。

一、安全组织保证

大连地铁206标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序交错紧密，地面结构物及管线错综复杂，与周边个别生活群众矛盾突出。206标站线1.3km长，两站一区间，现有五个施工竖井，两个钢筋加工厂，这么七个工作面每天都有数十人轮班作业，存在极大的物体打击、坍塌事故、机械伤害、高空坠落、触电等隐患。

项目部为了监控危险源、控制各类违章，逐步完善了各级安全组织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第一责任人，保证了安全权利的有效行驶与发挥；设置了安全检察长，有效保证了安全制度的层层落实与贯彻执行；

明确了安全环保部门的部门职责，切实抓好各项具体的安全工作。在各个竖井驻地，设置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老同志任专职安全员，维护、保证现场作业安全、人员生活安全、与地方交往安全；在各个工班内部，发展了1~2名专职安全员，宣传项目部的各项安全政策与制度，监督一线工作的安全落实情况等等。

我们在各个工点安全组织人员数量、素质保证的基础上，又按照大连地铁指挥部的具体要求，根据竖井分布特点及工作需要成立了松江路安全工班小组、千山区间安全工班小组、千山路安全工班小组，形成互比互拼、争拿安全奖金的良好安全环保形势。在成立的首月，唯独松江路安全工班小组拿奖金，在次月的安全评价中，三个安全工班小组不分伯仲，都给予了相应的奖励，第三个月、四个月，形势依然良好，安全工作持续好转。

二、安全责任制方面

明确责任，落实责任，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要务，一定要达到人人关心安全，自觉认识，人人需要安全的良好氛围。项目部年初上场伊始，就与每一个人，分层次、分工种的签订了安全责任书。虽然去年大部分人都已经签订过，但为了大家能有一个深深的印象并去执行必须每一年，甚至每个月都要提醒每一个与安全生产有关系的参与者。项目部上半年针对新员工、特殊工种、专岗位工种累计培训达400人次，培训上场安全教育、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责任特点等等，在现场，不定时的抽查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情况、指正安全操作的技能习惯违规等等，在茶余饭后，走到工人宿舍，落实自己的安全检查责任，督

促工人们的各项行为符合工作需要、符合社会需要。

三、安全技术指导方面

206标施工地质复杂、工序繁多，涉及危险源多，我们特别首先根据施工特点，识别、编制了各类重大危险源，如地上构筑物及管线、噪声及渣场污染、特种设备空压机及电葫芦、施工面带水作业等等。针对编制的重特大危险源，讨论、请教编制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安全技术交底，通过交底会议的形式，让每一个相关人员都明确、熟悉自己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责任，对每一次的交底都通过签字、考核确认。在现场，专职安全人员、技术人员不定时指导、纠正三违现象。

四、安全检查方面

安全的责任、安全的技能、安全的规程等等的落实最终落实在检查上，项目部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从制度上规定了检查的频度、人员及内容。安全大检查、安全小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安全抽查、安全联合检查、安全突击检查等等各种形式，归根结底就是要发现安全盲点、安全捉迷藏现象、一线人员似懂非懂现象，抓到现行，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自我保护机能、保护他人机能、丰富一线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知识。

在数次各种形式的检查中，对于一而再、再而三的屡教不改、自以为是的人员进行清理、事件所在工班进行从上到下处罚。对于各层级人员评价一向很高的榜样人员、榜样班组进行激励，首先发放奖励，再次通报表扬给荣誉。在项目部档案中，对历次检查明确归类，形成管理记录，充实档案资料。

五、安全目标完成情况

1、施工现场实现全员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操作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2、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一般隐患整改率达到97%；

3、扬尘、噪声、职业危害点合格率99%。

六、下半年安全工作重点

1、根据季节特点，做好夏季、冬季的安全技术交底，完善防灾组织保证体系，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2、积极、认真开展重大安全活动和施工项目的日常安全活动；

3、一个不少的完成所有人员的各种形式的安全培训，达到100%；

4、针对项目部、一线操作者多开展安全案例、意识教育，切实提高206标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安全自保意识及能力。

5、继续开展各种形式的检查，严禁流于形式，争取次次有所提高，消除安全死角。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七有限公司大连地铁项目部

2024-6-24

**第二篇：地铁项目安全实习总结**

地铁项目安全实习总结

转眼一个星期的地铁项目实习已结束，在这段实习工作中，我学到了很有价值的现场工作经验。在项目部施工现场，有些地方安全措施没做好，隐患也很多，在跟黄玮师傅的日常巡检中，有些不懂的地方，我也会虚心请教，最后都可以得到正确的答案。在安全检查中，一定要细心，有些隐患很不容易看出来，劳务队的人在工作时也心存侥幸，总感觉不会出事，这就需要安全员能准确细致的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才能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

在学习中，遇到的隐患有这些：①在施工现场，有些木头堆放的特别高，而规定中不允许物品高度超过防护栏，这就是为了防止物料堆放过高而发生不稳倒地，有很大危险性。②在施工现场，机器运转之前，要检查线缆的外皮是否脱落，如果线缆有破损，应该立即对线缆进行包扎，防止线头外露，以免发生触电意外。③在动火作业时，氧气罐和乙炔罐的安全距离是五米，动火作业地点离罐体安全距离是十米，在动火作业区域必须要有灭火器，在一次检查中，我们发现没有灭火器，而且动火作业点距离罐体不足十米，经过教育，劳务队进行整改，才达到标准，这个隐患也很重要。④当有人员在基坑作业时，基坑内壁不能太陡，需要放坡处理，如果内壁太陡，有些石头和土会发生坍塌，对作业人员也是种隐患。在基坑周围，要设置好防护栏，因为，在黑夜作业时看不清，为了防止人员掉下，设置了防护栏就可以预防人员不小心掉下去。⑤在一次施工人员爬格构柱时，为了图方便，安全带也不用，直接就徒手爬上20多米的顶部去挂缆绳，这样做非常危险，规定在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就要系好安全带，以高挂抵用的方式去确保安全，如果施工人员不按照规定做，要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和罚款。

在地铁项目部学习时，我非常珍惜这个安全角色，以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工作当中，这段时间的工作让我感到非常充实，使我深深的感悟到安全始终横贯整个工程。同时，我还对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学习。

1、熟悉内业资料编写

内业资料的整理，需要我们在现场去熟悉工作流程，了解施工的进度，完善项目的现场安全设施。一个星期以来，我重点加强了自己的内业资料整理能力的学习：资料的分类归档，建立卷内目录；各类检查的规范回复；开展的各类活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总结；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材料的编写；对违规人员的奖惩等。各方面的资料能够按照集团公司的标准，及时的完成。

2、正确处理好人际关系

安全工作就是一项得罪人的工作，但是安全工作又是一项需要现场施工的每个人参与的工作，所以要想做好安全工作，就一定要正确处理好人际关系。很多人容易在工作中表现得心浮气躁，在处理问题的时候就很可能考虑不够周全，头脑一冲动做出不理智的事情，在工作中我努力避免在日常的工作中和生活中出现这样的事，经常与同事和现场作业人员请教自己不懂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一些观点与他们进行交流，了解现场工人的知识水平，思想状态，增进彼此信任，讲讲事故案例，注意事项，要求他们规范施工，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在处理违规事件时，用正确的方法解释安全隐患问题，使每个人心中都能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3、做好日常巡检

在对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巡检过程中，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和对现场坑洞等的临边防护进行检查和规范；对现场钢丝绳、特种作业设备和灭火器做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对作业人员不安全的作业行为进行制止和规范，坚决杜绝“三违”等危险作业行为；对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查对核实，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在日常巡视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处及时通知劳务队进行整改并给劳务队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劳务队限期整改，如未能整改完毕的将对劳务队进行经济处罚，并再次要求整改，坚持每天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和整改情况详细的记录在施工安全日志中。

总之，在这一个星期里，我学到了有些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而我离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断地总结经验，加强学习，更新观念，提高各方面的工作能力。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脚踏实地，尽职尽责地做好项目上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篇：大连地铁项目沙河口区房屋拆迁**

沙河口区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地块

房屋征收项目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大连市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要求，为改善沙河口区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地块居民的居住环境，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沙河口区政府拟对该地块房屋进行征收。具体征收补偿安臵工作由沙河口区城区改造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大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臵和补助（补贴）、奖励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现予以公布。

一、征收项目名称：沙河口区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二、征收范围：西南路以西、通信电缆厂以南、幸福小区以北（详见储备用地规划批复附图）。

三、发布房屋征收决定日期：2024年4月16日。

四、签约期限：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14日。

五、验房起始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上午9:00始。

六、补偿方式及标准

（一）货币补偿

1、住宅房屋

（1）所有权房屋补偿价格为14000元/平方米(其中货币补偿标准为11000元/平方米，政府补贴为3000元/平方米)，使用权房屋补偿价格为13100元/平方米。

（2）使用权房屋按原房证建筑面积900元/平方米的价格由 征收人将产权补偿费支付给产权单位。

（3）原房屋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的补助至45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的补偿价格为13100元/平方米。

（4）向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臵补助费：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内（含100平方米）的，标准为每房证户2024元/月；1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为每房证户2500元/月。

（5）一次性支付搬家补助费每房证户800元。

（6）被征收房屋已经安装煤气、电话及宽带的，被征收人可持煤气、电话及宽带缴费单据领取煤气、电话及宽带迁移费，标准为煤气气源费3000元/户、电话迁移费200元/户、宽带迁移费50元/户。

2、非住宅房屋

按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二）产权调换

1、安臵房屋位臵及套数：万棵树小区（262套）、华都文郡小区（4套），结合实际情况按批次整栋或整单元提供安臵房源。

2、产权调换办法：

（1）按照原房屋建筑面积，实行征一还一。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的补助至45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被征收人每平方米需缴纳900元。多层安臵到高层的，在原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基础上免费增加20%，以上为被征收人的应得面积。

（2）被征收人选择的产权调换房屋面积超出应得面积5平方米以内（含5平方米）部分，被征收人按3800元/平方米的标准投资；超出5平方米部分，按14000元/平方米投资。（3）原被征收房屋为使用权的，被征收人按原建筑面积每平方米900元的标准交纳产权补偿费。

（4）被征收人选择的安臵房建筑面积小于其应得面积的，差额面积部分双方按征收时货币补偿价格结算。

3、住宅房屋相关补助费用

（1）向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臵补助费：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内（含100平方米）的，标准为每房证户2024元/月；1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为每房证户2500元/月。

（2）一次性支付搬家补助费每房证户800元。

（3）被征收房屋已经安装煤气、电话及宽带的，被征收人可持煤气、电话及宽带缴费单据领取煤气、电话及宽带迁移费，标准为煤气气源费3000元/户、电话迁移费200元/户、宽带迁移费50元/户。

4、产权调换选房顺序

产权调换选房采取“先迁出先选房”的原则，选房顺序按被征收人迁出时间排序。被征收人须按征收人要求在指定时间按选房顺序号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川甸社区）自选产权调换房屋，同时签订“选房确认单”和《沙河口区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地块住宅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

被征收人按选房顺序号选房的权利仅一次，未按要求选定产权调换房屋的，视为其自行放弃产权调换权利，改选货币补偿。

5、被征收人签订《沙河口区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地块住宅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后，按征收人规定的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办理房屋安臵手续并领取房屋钥匙。在办理安臵手续时结算《沙河口区川甸街周边棚户区改造地块住宅房屋征收产权调 换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费用。

6、被征收人在办理完结安臵手续后，待征收人通知，按国土房屋部门的规定统一办理安臵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产生的应由被征收人支付的各项税费及交易手续费等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其自行承担。

七、签订协议必备条件

（一）被征收房屋已腾空；

（二）已腾空被征收房屋验收完毕；

（三）签订征收补偿安臵协议需准备的其他相关证件和材料

1、合法有效房证原件及三份复印件；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及四份复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

3、联合收费处缴费卡或缴费单据；

4、如有固定电话及网络，需提供办理手续或缴费单据；

5、住宅房屋需缴纳水、电、煤气押金500元，住改商户需缴纳水、电、煤气押金2024元，非住宅户需自行结清水、电、煤气费等相关费用；

6、“验房联络签”及“迁出证明”（现场工作人员开具）；

7、“选房确认单”（如选择产权调换，选房时由征收人现场开具）。

八、奖励政策

为鼓励被征收人搬迁，在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30日迁出并办理完“迁出证明”的被征收人，征收人给予每房证户30000元搬迁奖励；在签约期限内集体完成搬迁的，征收人再给予每房证户20000元集体搬迁奖励。集体搬迁奖励范围的界定详见现场公示的集体搬迁奖励划分区域图。

九、本方案所提及的所有征收补偿安臵手续（含验房、迁出、协议签订、补偿费领取、选房、安臵入住等）必须由被征收人本人办理。如被征收人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按下述办法处理：

1、被征收人已故的，应由继承人持继承公证、法院继承权裁决文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继承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到场办理征收补偿安臵手续（有多个继承人的应共同到场，否则到场者必须提供经过公证的继承人之间有关被征收房屋归属的协议及公证委托书）；

2、被征收人离异的，须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离婚证、经过公证的离婚协议书或财产处分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办理征收补偿安臵手续；

3、被征收人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征收补偿安臵手续的，可以委托第三人代为办理，但该受托人须提供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及相关有效身份证件。

注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原件（公证委托书原件及我办确认有必要保留的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十、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按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设计用途认定。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设计用途与登记机关登记薄记载的不一致的，以登记簿的记载为准。

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计户单位以房屋所有权证和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住宅房屋的租赁合同认定。房屋所有权证属共有性质的，按1户计算。

十一、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管网、线、暖等设施，违者赔偿。

十二、凡租住房屋的住户，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日内必须腾空房屋。

十三、征收地块内的所有经营业户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日内须立即停止一切经营行为，逾期未停止经营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废业。

十四、为保证征收工作如期完成，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按期迁出。对逾期不迁出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征收过程中，对无理取闹，阻挠、干扰征收人员正常工作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惩处。

十五、在征收工作中，提请住户提高警惕，确保安全，防止煤气、用水、用电等事故发生；应加强安全防范，切勿将您的身份证、房证、户口本、结婚证等重要证件交给他人代为办理，以免上当受骗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六、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大连市沙河口区城区改造管理办公室。

办公时间：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 办公地点：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川甸社区）咨询电话： \*\*\* \*\*\*

大连市沙河口区城区改造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第四篇：大连地铁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大连地铁212标项目部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保障生产安全的一项必要措施。项目部全体人员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把培训教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培训，以提高从业人员责任意识、法规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为重点，以实现安全培训规模、质量、效益的综合提高为目标，建立全员培训工作的组织责任体系和目标考核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强化自我防范意识，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预防为主的轨道上来，确保所属人员安全素质的提高。

为切实加强对全员安全培训工作的督促检查，把全员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工作范围，对未能参加培训的人员，要及时进行补课，确保全员安全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项目分部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培训档案台帐和考核验收制度，将 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列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主要内容，在培训人员、时间、内容和效果的落实上下功夫，在全员培训教育全过程的跟踪、检查、监督和考核上下功夫，以达到高质、高量、高效的总要求。

为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强化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操作技能，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汉孝城际铁路三标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安排如下：

大连地铁212标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培训日期：2024年9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

大连地铁212标标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培训日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五篇：地铁项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长春市地铁工程一期02标段项目部

安 全 生 产 奖 惩 制 度

一、安全防护

1、凡在坠落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施工现场中，工作面周边无围护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0.8米；作业区域内有孔与洞，人员在孔、洞旁作业或人员在通道旁有孔与洞高处作业；借助登高用具或等高设施，在攀登条件下进行作业；在周边临空状态下，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作业；施工现场的不同层次，于空间贯通状态下同时进行作业的；任何固定的、悬挂的、活动的临时结构；不系安全带（包括不正确佩戴）的，罚款300元。

2、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罚款300元。

3、在高处作业周边环境、通道随意堆放危及高处作业活动的物件及物料，罚款100元。

4、进行高处作业活动时上、下抛掷工具、材料等一切料具，罚款100元。

5、高处作业未设置可靠有效的临边防护，未搭设供作业人员上下的专用人行梯道，作业人员沿架体及其他危险区域随意攀爬的，罚款500元。

6、经项目安全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有高处坠落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超过6h的，罚款500

元。

二、施工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手持电动工具、电焊机械、设备等）

1、使用破损、漏线、护套线、塑料线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缆、电线，电缆外皮未采取安全、有效绝缘措施，电缆线接头、插头、插座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罚款200元。

2、分配电箱下设开关箱，分配电箱内严禁直接连接用电设备，开关箱内必须一机一闸一漏，接线必须牢固，不符合要求的，非电工进行电气连接操作的、违章用电的，罚款500元

3、当用电设备、机具运转中，操作人员擅自离岗，发现异常擅自维修的，经安全监察人员警告不听劝阻的，罚款100元。

4、用电设备电缆随意拉长，电源与作业场所超出规定，未设置开关箱的，箱内接线从箱体门边缘引入到时线缆在外的，罚款200元。

5、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PE）可靠连接保护的，罚款200元。

6、电气设备保险丝使用其他金属导体代替的，罚款100元。

7、凡移动式照明灯具，未使用三芯电源线，及使用碘钨灯的，罚款200元。

8、操作手持电动工具，不佩戴个人相应劳动防护用品的，罚款50元。

9、电焊机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电焊作业的，罚款200元。

10、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大于5米，一、二次侧无防护罩的，罚款200元。

11、焊接机械二次线未选用选用YHS型橡皮护套铜芯多股软电缆，搭铁线直接用钢筋、角铁等其他金属物体代替搭铁线的，罚款200元。

12、焊接作业区下方有易燃、易爆品未及时清理违章施焊的，罚款500元。

13、手持电动工具连接在分配电箱或连接在开关箱中午漏电保护器的，罚款100元。

14、施工现场未优先选用II类手持电动工具，并未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小于0.1S的漏电保护器的，罚款100元。

15、手持电动工具负荷线未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的，罚款100元。

16、手持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负荷线、插头、开关经检查有缺陷或破损的，罚款200元。

17、混凝土振捣器电缆长度超过30米，在钢筋上拖来拖去，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的，罚款100元。

18、操作木工机械戴手套、机械运转时维修、清理、保养过程中未断电的，罚款100元。

19、无证驾驶机动翻斗，车在场地驾驶超速、料斗内载人、后挂车载货同时载人的，罚款200元。

20、各类钢筋加工、焊接、调直、切断、弯曲、对焊、套丝等机械，作业时违反相应操作规程的，罚款100元。

21、电焊机未设独立开关箱，一、二次侧没有防护罩，二次侧未安装防触电保护器的，罚款200元。

22、开关箱、用电设备、机具外壳不完好，防雨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罚款200元。

23、在雨后、潮湿地（点）进行焊接作业，未采取有效绝缘措施的，罚款100元。

24、施焊场地10米范围内未清除易燃、易爆品而进行焊接作业活动的，罚款200元。

25、雷雨天等恶劣天气进行焊接作业的，对违章指挥责任人罚班组长、施工队长、技术主管（员）各500元。

26、手持把线与气焊连接胶管的焊枪登高同时进行作业未做安全措施的，罚款100元。

27、所有交（直）流电焊机的金属外壳未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的，罚款100元。

28、氧气、乙炔在使用时，两瓶之间安全距离小于5米，距离明火小于10米的，在高温天气暴晒未采取遮阳措施的，未分开安全距离存放（包括空瓶）罚款200元。

29、夜间施工照明不足，灯具高度放置小于3米，作业环境潮湿场所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器的，罚款100元。30、在有易燃物品区域使用碘钨灯等高热灯具或离易燃、易爆物 4

品安全距离小于1.5m的，罚款200元。

三、起重吊装作业

1、违章指挥、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规程的，罚款200元。

2、司机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建筑施工场内吊车证件应由吉林省建设厅颁发），大型吊装作业无专人监护，主、副钩同时作业，作业现场照明不足，吊装重量不明的物体，被吊物上有人，被吊物上有浮置物，吊运气瓶时未使用专用吊篮，罚款200元。

3、被吊物捆绑不牢等不符合起吊条件，如：物件过长、超重、重量不明、视线不清、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卡环不符合要求等在施工队人员的违章指挥下强行起吊的，或无专人指挥的，罚吊车司机及施工队班组长各500元。

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1、木工加工场地的边角料、木屑、刨花应当日清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应立即整改，超过1h不落实的，罚款200元。

2、凡在木工场地30米范围内、物资库房内、木模板作业区吸烟、动用明火的，罚款200元。

3、宿舍内使用明火做饭的，罚款200元。

4、气瓶无减压阀，回火截止阀，使用时倒放，气瓶无减震胶圈的，罚款200元。

5、电、气焊接作业应有专人监护，易燃易爆物品与电气焊接作业安全距离不足或未清除就进行作业的，罚款200元。

6、物资库房防火管理由物资设备科人员管理，认真落实防火责任制度，配置有效的灭火器材，库房物资存放、布局合理，通道畅通，无火灾隐患，仓库内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发生责任火灾事故直接对项目部物资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五、其他安全管理规定

1、对无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妨碍安全管理人员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罚款100—500元。

2、施工现场各区域安全防护设施（临边护栏，安全网）、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安全警示标志等未经项目部统一擅自拆除及导致损坏，根据数量罚款200—1000元。

3、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场地内翻斗车驾驶员、起重司机、起重司索工、挖掘机司机、架子工）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而从事特殊工种作业活动的，罚款500元。

4、招用童工，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施工作业活动的，罚款500元并要求立即辞退。

5、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工序，在没有管片技术负责人及安全部门验收检查之前擅自进行指挥作业的，罚款500元。

6、作业人员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活动的，一经发现，罚款1000元。

六、职工生活区安全管理

1、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热的快、电暖器及功率在100W以上的电 6

器，凡发现使用将其没收，罚款200元。

2、冬季期间电褥子使用，要求人走电断，白天在无人状态下严禁通电使用，罚款200元/床铺。

3、在职工宿舍内存放氧气、乙炔及其他国家明确规定的易燃易爆物品的，罚款500—1000元。

4、预防电器火灾，宿舍内电线严禁超负荷使用，凡用电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罚款200元。

5、关注施工作业人员的饮食安全与健康，各类食品要保证其卫生，不超过存放保质期，肉类、青菜要做熟，因生活饮食安全导致的作业人员群体诱发疾病，一经项目部发现，罚款1000元。

6、夏季高温天气要进行防暑、降温等措施，切实的为作业人员着想，根据工期、进度要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为作业人员补充含有盐分的饮料，如淡盐水、绿豆汤等解暑饮品，高温天气期间（零上25度以上）不采取防暑降温措施的，罚款300—500元。

7、因施工队长忽视职工健康、发生作业人员饮食安全、生活区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生活居住环境存在危险源未处理等责任事故的，罚款1000—2024元。

七、工伤、事故处罚细则

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外，发生人生伤害事故，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7

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

1、发生轻伤事故，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罚施工队长1000元。

2、发生重伤事故，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罚施工队长5000元。

3、发生非责任亡人事故，项目部对施工队罚款10万元外，永久取消在本公司投标施工资格。

4、施工队内部如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隐瞒不报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的，罚款500—1000元。

5、针对各类伤害，如发生：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其他伤害的，根据情节轻重，罚款1000—2024元。

6、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相关责任人员：施工队长、班组长、现场技术员、班组安全员及现场指挥人员追究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7、因违章、违纪导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视责任和损失情况给予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各作业层要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人员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的部门和个人，罚款500—1000元。

项目部人员：技术主管（员），材料员、施工调度，发生违章指挥、忽视安全生产、造成责任事故和损失的由项目经理调集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开会研究、处理。

安全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凑合，不能麻痹。治理要下重手，出重拳、出铁律，违章就是违法，违章就是犯罪，从落实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的科学发展观高度抓好安全，把安全作为重中之重，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全面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

本制度自2024年6月10日起执行。

长春地铁一号线02标段项目经理部

安 全 保 卫 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